

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查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，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金额的独立意见

1、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在自愿和诚信的原则下进行，必要性和持续性的理由合理、充分，定价方法客观、公允，交易方式和价格符合市场规则，符合投资者利益和公司价值最大化的基本原则。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，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。

2、公司关联交易的表决是在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下进行的，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公司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测金额，并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聘任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和专项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，具备充足的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，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与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，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和审计要求，该事项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核，表决程序合法、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此页无正文,为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
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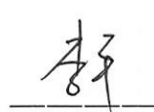
邱洪生

于革刚

李 平

曹斌





2020年10月28日

(此页无正文, 为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
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:

邱洪生

于革刚

李 平

曹斌

于革刚

2020年10月28日